

美容美发场所卫生规范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
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3/2021_2022__E7_BE_8E_E5_AE_B9_E7_BE_8E_E5_c80_303418.htm 美容美发场所卫生规范(卫监督发〔2007〕221号 卫生部、商务部2007年6月25日发布)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依据 为加强美容美发场所卫生管理，规范经营行为，防止传染病传播与流行，保障人体健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规范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一切从事经营服务的美容美发场所，但不包括开展医疗美容项目的场所和无固定服务场所的流动摊点。 第三条 用语含义 (一)美容场所，是指根据宾客的脸型、皮肤特点和要求，运用手法技术、器械设备并借助化妆、美容护肤等产品，为其提供非创伤性和非侵入性的皮肤清洁、护理、保养、修饰等服务的场所，包括等候、洗净、美容等区域和专间。(二)美发场所，是指根据宾客的头型、脸型、发质和要求，运用手法技艺、器械设备并借助洗发、护发、染发、烫发等产品，为其提供发型设计、修剪造型、发质养护和烫染等服务的场所，包括等候、洗发、理发、烫染等区域和专间。(三)公共用品用具，是指美容美发场所和美容美发操作过程中使用的，与顾客密切接触的物品。美容用品用具包括美容棉(纸)、倒膜用具、修手工具、眉钳、刷子、梳子、美容盆、美容仪器等物品；美发用品用具包括围布、毛巾、刀剪、梳子、推子、发刷、胡刷等物品。(四)健康危害事故，是指美容美发场所内发生的因

空气质量、水质不符合卫生标准、用品用具或设施受到污染导致的群体性健康损害事故。第二章 场所卫生要求 第四条 选址 美容美发场所宜选择在环境洁净，具备给排水条件和电力供应的区域，场所周围25米范围内应无粉尘、有害气体、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扩散性污染源。 第五条 场所设置与布局（一）美容美发场所应当设置在室内，并有良好的通风和采光。美容场所经营面积应不小于30平方米，美发场所经营面积应不小于10平方米。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